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72,239,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71,932.20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39,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2	宁波智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08*****874	宁波锐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61	宁波高新区品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926	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08*****310	上海贯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562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8*****298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08*****657	张家港国弘智能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	08*****638	上海冠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638	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03*****798	袁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7、8层

咨询联系人：马欣

咨询电话：010-53896410

传真电话：010-5389600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